

敬啟者：查 貴子弟已被選派代表本校參加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葵涌區分會小學校際田徑比賽，茲將有關事項奉達如次下：

日期：	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
比賽地點：	青衣運動場
集合時間及地點：	上午7:15，本校常識室 ● 如乘坐保母車同學，請自行與保母聯絡，乘搭第一班早保母車到校 ● 集合後由教師率領前往青衣運動場參加比賽)
集散時間及地點：	約下午6:00，本校（是日放學不設保母車服務）
膳食：	早餐及飲用水自備；午膳由校方供應。
服裝：	● 凡運動員須內穿整齊田徑隊隊衣，外備冬季運動服套裝 ● 自備已派發之釘鞋比賽 ● 攜帶往運動場之私人物品，請寫上姓名，以資識別。

敬希 貴家長督促 貴子弟依時回校集合，並於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前簽署回條。如有疑問，請與陳家麒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譚先明 謹啟

主曆二零一八年十月廿三日



請剪下交回陳家麒老師

76

回 條 - 葵涌區校際田徑比賽

敬覆者： 貴校二零一八年度第七十六號通告內容已悉。本人：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號）

同意 敝子弟參加葵涌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並證明其健康狀況適合參與上述活動，同時亦願意承擔其往返學校與家居間安全之責任。

比賽完畢後：

自行回家。

由家長到校接領。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葵涌區小學校際田徑比賽。

此覆
聖公會主愛小學
譚校長

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八年十月 日